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值税退付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公司于2008年1月4日披露《重大事项公告》: 本公司浦沅分公司符合《财 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线企业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[2006]166 号)的文件精神,在2006年至2008年期间享受三线搬迁企业增值税超基数退 税的政策。
- 2、本公司于2008年5月16日披露《关于增值税退付情况的公告》: 本公司浦沅分 公司上报的所属期为2007年1月至12月的增值税退付申请符合财政部、国家税务 总局财税【2006】166号文件精神,准予退付浦沅分公司增值税伍仟万元整。

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起重机分公司(原名 "浦沅分公司",下简称"工起分公司")于近日收到财政部驻湖南省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《关于对企业增值税退税申请的批复》(财驻湘 监退税【2008】260号): 工起分公司上报的所属期为 2008年1月至 11月的增值税退付申请符合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财税【2006】166 号文件精神,准予退付浦沅分公司增值税伍仟万元整。目前,退付的 增值税款已入账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畫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